

环洋泾湖高端人才岛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环洋泾湖高端人才岛项目已由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2512-330652-04-01-72412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滨海新区飞悦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滨海新区飞悦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70000万元，工程概算7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1500万元，建设地点：绍兴滨海新区马山街道，东至陶洋江，南至现状河流，西至鸿滨路，北至茂林路。建设规模：为推动闲置土地的提质增效，解决高端人才安居需求，促进产城融合和优化人才环境，拟在袍江洋泾湖区域打造高端人才岛。用地总面积21607.3m²，容积率为1.05，总建筑面积约349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687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2283m²，主要用于人才房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本项目为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为60%。本工程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实施。

2.2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基坑围护、各单体建筑、结构、幕墙、室内局部装修及公区装修、配电房、开关站(土建)、给排水、暖通、电气(不含变配电)、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抗震支架、充电桩、标识标牌、环保、卫生、人防、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园林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室外道路、场外给排水(雨、污、废)、室外照明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清单及施工图纸。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18012.1049万元。

2.3施工总工期：60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装配式民用建筑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

业绩证明资料：

①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

如上述竣工验收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需同时提供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和能够体现建筑面积的竣工图。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装配式的，需同时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图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能够体现装配式的相关竣工图纸，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面积为准。

④“民用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定义，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⑤“装配式建筑”定义以《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具体参照省、直辖市住建部门颁布的标准执行，例如：DBJ33/T1165-2024）的定义为准。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称为装配式建筑。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独立承担的施工内容须符合上述业绩要求，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的内容外，还需另行提供该业绩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_/_。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业绩；

3.8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且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___/___。

4. 招投标方式

- 4.1 公开招标。
-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潜在投标人自行注册登记。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5 月 25 日 14 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监管机构：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飞悦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越城区群贤中路919号袍江活力城2号综合楼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

联系人：钱工 联系人：朱惠莎（项目负责人）/马俊杰（预算）

联系电话：0575-89117331 联系电话：15167525495 / 13735375901

2026年 4 月 30 日